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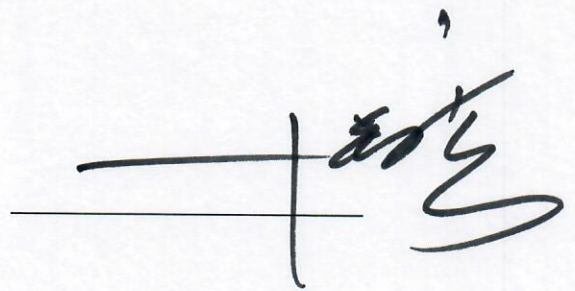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
2020 年 12 月 23 日

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
2020 年 12 月 23 日